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巨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 年度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30262 号

申港证券巨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申港证券巨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申港证券巨杉 1 号”）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业绩表、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申港证券巨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申港证券巨杉 1 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业绩和计划净值变动。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申港证券巨杉 1 号，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申港证券巨杉 1 号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申港证券巨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申港证券巨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申港证券巨杉 1 号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申港证券巨杉 1 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申港证券巨杉 1 号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 成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申港证券巨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五（一）	1,994,148.64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五（二）	5,197.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三）	11,870,122.49
其中：股票投资		10,045,531.97
债券投资		
基金投资		1,824,590.5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五（四）	935.22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13,870,403.41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2019年12月31日
<b>负 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五（五）	1.74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五（六）	11,280.50
应付托管费	五（七）	564.02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五（八）	616.13
应交税费	五（九）	54,030.84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五（十）	18,640.24
负债合计		85,133.47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五（十一）	11,993,158.80
未分配利润	五（十二）	1,792,111.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85,269.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70,403.41

## 经营业绩表

编制单位：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申港证券巨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2019 年度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855,320.69
1. 利息收入		13,940.5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五（十三）	13,940.52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利息收入增值税抵减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五（十四）	438,188.1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13,135.06
债券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424.65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134,585.75
投资收益增值税抵减		-9,108.06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五）	1,403,192.07
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45,287.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值税抵减		-42,095.76
4.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二、费用		162,679.94
1. 管理人报酬	五（十六）	83,814.84
2. 托管费	五（十七）	4,190.72
3. 销售服务费		
4. 交易费用	五（十八）	13,222.47
5. 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 其他费用	五（十九）	55,307.46
7.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	6,144.45
三、利润总额		1,692,640.75

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表

编制单位：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申港证券巨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10,565,266.01		10,565,266.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1,692,640.75	1,692,640.75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27,892.79	99,470.39	1,527,363.18
其中：1、计划申购款	1,427,892.79	99,470.39	1,527,363.18
2、计划赎回款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11,993,158.80	1,792,111.14	13,785,269.94

## 申港证券巨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 一、 基金概况

申港证券巨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正式成立。

本集合计划募集期规模上限为 5 亿份，存续期上限为 50 亿份（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不包括参与资金在募集期利息转份额部分）。本集合计划的净参与资金总额（不含参与费）不低于 1 千万元人民币，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下（含）。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为十年。本集合计划自成立后每月的对应日开放一次（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每次连续开放三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退出申请。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日外其余时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1）权益类：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沪港通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深港通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股票型和混合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固定收益类：债券逆回购（小于或等于 14 天）、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交换债券、债券型和货币市场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正回购（小于或等于 14 天）、银行存款；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债券；（3）衍生品：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股指期货，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期权。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集合计划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申港证券巨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集合计划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申港证券巨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集合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计划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 四、 主要会计政策

##### (一)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9年4月15日（计划成立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

#####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

###### 1、 资产总值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是指用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进行的各类投资、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资产管理计划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等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 2、 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 3、 单位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的单位净值是指计算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

$T$ 日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  $V = T$ 日闭市后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T$ 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数量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损益。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加上单位累计分红。

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估值后，由托管人复核。

###### 4、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基础。

## 5、 估值对象

本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资产管理计划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 6、 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7、 估值方法

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按照公平、公允、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并应就此与托管人达成一致。

委托财产的估值对象为组合所拥有的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及负债。

###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同一品种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该品种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4) 银行存款

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5) 证券投资基金

1) 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2)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每日按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6) 债券回购和具有固定回报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以买入/外放成本列示，按约定收益率逐日计提收益/成本。

(7) 期货合约

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8) 委托资产持有的期权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期权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期权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9) 未上市品种、停止流通的品种

A、首次发行未上市的债券、基金，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B、对交易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10)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 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 流通受限股票, 按以下方法估值:

流通受限股票, 是指明确带有一定限售期的股票, 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 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LoMD 为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该流动性折扣一般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提供。

5)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证, 以成本估值。处于未上市期间的由于购买可分离债券获得的权证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公允价值估值, 对应的可分离债券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公允价值估值。

(11)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 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 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 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 则估值为零。

(12)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3)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 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四) 证券交易的成本计价方法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基金, 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全价交易债券扣除应收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 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资产负债表日, 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成本。当日有买入和卖出时, 先计算成本后计算买卖证券价差。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2、 基金投资**

买入基金成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3、 买入返售证券**

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成本。

**4、 权证**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五)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核算因股票投资、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按买入返售协议融出资金等而实现的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

核算买卖股票、基金等实现的差价收益，股票、基金投资等获得的股利收益，以及衍生工具投资产生的相关损益，如卖出或放弃权证、权证行权等实现的损益。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 (六)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 2、 可供分配利润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的孰低数。

### 3、 收益分配原则

(1)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会计年度最多进行1次收益分配

(2) 本集合计划由管理人决定收益分配基准日及收益分配发放日；

(3) 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5) 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的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1.000元；

(6) 收益分配比例由管理人根据计划运作情况决定；

(7)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本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条件和时间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 (七) 税项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2008年9月19日起，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方按1‰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情况如下：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集合计划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2%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银行存款

存放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1,994,148.64

#### (二) 存出保证金

存放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4,599.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597.96
合 计	5,197.06

####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	10,045,531.97
基金投资	1,824,590.52
合 计	11,870,122.49

#### (四) 应收利息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利息	932.58
存出保证金利息	2.64
合 计	935.22

#### (五) 应付证券清算款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3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0.44
合 计	1.74

(六) 应付管理人报酬

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80.50

(七) 应付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4.02

(八) 应付交易费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6.13

(九) 应交税费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8,241.83
其他税金及附加	5,789.01
合计	54,030.84

(十) 其他负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13,000.00
投资顾问费	5,640.24
合计	18,640.24

(十一) 实收基金

项目	计划份额
2019年4月15日(计划成立日)	10,565,266.01
本期计划申购	1,427,892.79
本期计划赎回	
2019年12月31日	11,993,158.80

(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2019年4月15日(计划成立日)	
加: 本期净利润	1,692,640.75
加: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99,470.39
其中: 1、集合计划申购款	99,470.39
2、集合计划赎回款	
加: 本期向集合计划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2019年12月31日	1,792,111.14

(十三) 存款利息收入

项 目	2019年度 (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3,489.73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07.75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43.04
合 计	13,940.52

(十四)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9年度 (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	313,135.06
基金投资收益	- 424.65
股票股利收益	79,130.48
基金红利收益	55,455.27
投资收益增值税抵减	-9,108.06
合 计	438,188.10

(十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19年度 (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45,613.31
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5.48
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42,095.76
合 计	1,403,192.07

(十六) 管理人报酬

项 目	2019 年度
	(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管理费	83,814.84

(十七) 托管费

项 目	2019 年度
	(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托管费	4,190.72

(十八) 交易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股票交易费用	9,774.37
基金交易费用	3,448.10
合 计	13,222.47

(十九) 其他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13,000.00
开户费	400.00
投资顾问费	41,907.46
合 计	55,307.46

(二十)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9 年度
	(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84.26
教育费附加	1,536.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24.07
合 计	6,144.45

六、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一)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人关系、交易性质及法律依据

关联人	关系	交易性质	依据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提取管理人报酬、 租用交易席位佣金	申港证券巨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	收取托管费	申港证券巨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二) 通过关联人席位交易应付佣金情况

关联方	2019 年度佣金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佣金比例
	金额	占比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39.38	100.00%	

(三) 集合计划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1%，每日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1\% \div 365;$$

T 为每日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第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集合计划本期累计应支付管理人管理费共计人民币 83,814.84 元，已支付管理人人民币 72,534.34 元，尚余人民币 11,280.50 元未支付。

#### (四)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1、业绩报酬提取原则

(1) 两种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将计提业绩报酬，一种是委托人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期满清算或结算时提取，另一种是收益分配时提取；

(2) 按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提业绩报酬；

(3) 业绩报酬从委托人退出或清算金额中扣除或从委托人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

(4) 份额持有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对应按照份额持有人退出份额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赎回份额为某一笔认购/申购份额的一部分，则该赎回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认购/申购份额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5) 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时，管理人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 2、业绩报酬的计算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根据每笔参与份额的高水位线原则，提取每笔参与份额计提日累计单位净值超过该笔参与份额上一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或参与日累计单位净值高水位线部分的20%，作为业绩报酬，其中5%为支付管理人业绩报酬，15%为支付投资顾问业绩报酬，于支付日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给托管人，由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直接支付。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如下：

当集合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分红或终止时，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每一份份额的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经计算确认的业绩报酬从委托人赎回或清算款中或分红款项中以现金支付。

A=赎回日、分红日或终止日累计份额净值；

C=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累计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C为该份额申购开放日累计份额净值(申购份额)或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

D=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D为该份额申购开放日份额净值(申购份额)或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

E=业绩报酬；

F=赎回或清算份额或分红日持有份额；

收益率  $R=(A-C)/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

当  $R>0\%$  时，对超过0%的收益部分提取20%的业绩报酬，即  $E=F \times (A-C) \times 20\%$ 。

### 3、 业绩报酬的支付

每次业绩报酬计提结束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因业绩报酬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无需复核。

本集合计划本期累计应支付管理人业绩报酬共计人民币 0.00 元。

## (五) 集合计划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5%，每日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5\% \div 365;$$

T 为每日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第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集合计划本期累计应支付托管人托管费共计人民币 4,190.72 元，已支付托管人人民币 3,626.70 元，尚余人民币 564.02 元未支付。

## (六)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 1、 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与比例

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认购/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规模（含自有资金部分）的 15%。上述自有资金的份额占比如果出现除不尽的情况，可由管理人按照实际计算情况进行调整，最终误差不得超过 0.1%。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告知方式为管理人指定披露网站公告。

### 2、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相同的分红和收益权。

### 3、 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1) 管理人自有资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 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份额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比例上限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或3个工作日内安排临时开放日退出完成调整。

(3)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应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告知方式为管理人指定披露网站公告。

(4)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其自有资金参与及后续的退出可以不受本条前述约定限制。出现上述情形时，管理人应及时告知投资人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 4、 计划管理人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

持有人	2019年12月31日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2,139.30

#### 八、 其他事项说明

无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使用。推送国家公示信息，让您及时了解、掌握企业信用信息。失信惩戒、信用修复。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朱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东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会计决算报告、会计专项审计报告、其他经济鉴证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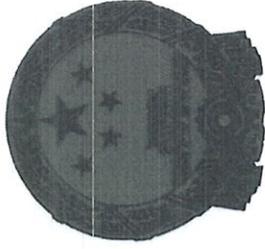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6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姓名 Full name 唐成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5-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7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唐成(31000006077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 /